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補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Philip Lin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百適特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4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

提出民事準備書狀（載明具體正確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、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依據及法律條文或契約條款等，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）1份，且除寄送本院外，另將繕本（繕本亦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證據資料）逕寄送被告收受。

另本件證物中請務必提出本件雙方所簽訂之運送契約（且若係外文，請將其契約書翻譯成中文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